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5〕59号

关于印发《北京体育大学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听课与教学巡视制度的管理规定（试行）》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学校决定继续完善和实施领导干部听课与教学巡视制度，并制定了《北京体育大学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听课与教学巡视制度的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体育大学
2015年4月7日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落实领导干部 听课与教学巡视制度的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改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和实施领导干部听课与教学巡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及各院、系、部、中心等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均应将听课与教学巡视列入工作日程，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听课和教学巡视的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的教学过程、教学秩序。

第四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领导干部听课和教学巡视工作的组织协调与信息反馈工作。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校党委正、副书记和正、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第六条 分管教学副校长、各培养单位的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及教务处正、副处长、研究生院正、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及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

招生工作处、训练竞赛管理处、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科学研究中心、教学实验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等相关部门正、副职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

第八条 听课人员听课前应填写《北京体育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对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情况等评价；院系领导还应着重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选择等进行分析评价。

第九条 听课人员应了解师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建议。涉及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反映，以便及时沟通解决。

第十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时应向授课教师出示听课证，遵守教学秩序，每次至少听完一节课（45分钟）。

第十一条 校领导及相关部处负责人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教学巡视工作，填写《北京体育大学教学巡视记录表》，反馈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以便及时沟通解决。

第三章 听课课程选择及教学巡视安排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听课和教学巡视可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授课教师及有关人员。授课教师不得拒绝听课人员听课。

第十三条 听课课程选择安排如下：

- （一）根据课表随机听课；
- （二）根据学校、培养单位组织的教学观摩活动安排听课；
- （三）根据培养单位或教学管理部门的建议选听课程。

第十四条 教学巡视一般安排在学期初和学期末，也可随机巡视。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参加教学巡视工作由教务

处和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校领导参加教学巡视由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培养单位应制定教学巡视制度，相关负责人应参加本单位的教学巡视。

第四章 组织协调与信息反馈规定

第十五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在学期初和需要时向听课人提供纸质课表或听课建议，听课人也可通过上网查询获取所需课表。

第十六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回收、整理和保管《北京体育大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表》、《教学巡视记录表》，定期统计并公布领导干部听课和教学巡视情况。

第十七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向相关培养单位和职能部门转达听课人、巡视人的意见和建议，将核实情况和改进措施、落实情况反馈听课人、巡视人。

第十八条 根据相关规定，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及时处理听课和教学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调查教学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